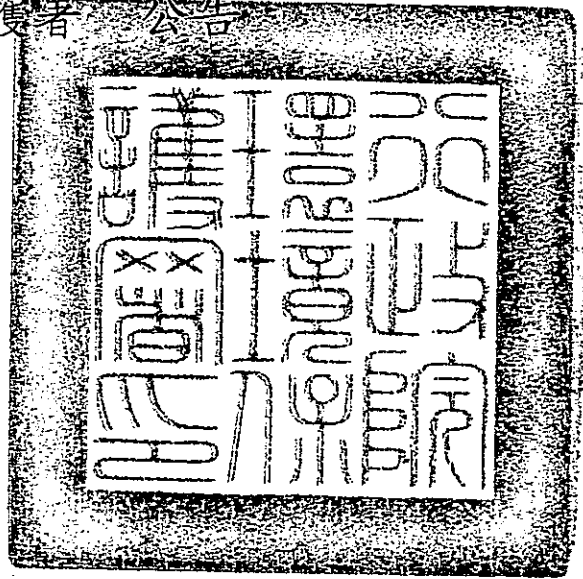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7006578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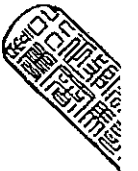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部分公告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公告事項：

一、第一項修正為：本公告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即時追蹤系統（以下簡稱系統）：指具備全球衛星定位功能(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行車記錄功能與通訊功能之車載裝置，且必須通過電信法規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規定與符合現行主管機關已有規定之標準驗證及審定。
- (二) 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以下簡稱清運機具）：指定事業領有交通部監理單位核發行車執照之清運機具。
- (三) 尾車：指依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規定之半拖車，具有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曳引車第五輪之拖車。
- (四) 審驗：包含資料審驗及操作審驗。
 - 1、審驗機關：指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
 - 2、資料審驗：事業檢具事業及清運機具之基本資料供審驗機關審查。



- 3、操作審驗：指清運機具安裝系統後，經審驗機關進行操作測試，以驗證系統是否能正常運作。
- (五) 重新裝置：指清運機具原安裝之系統移除並更換為符合附件七規格之系統。
- (六) 資料回傳率：指系統回傳至審驗機關之資料筆數中，合格資料筆數所占比率（審驗機關資料庫所接收之合格資料筆數／實際行車時間應回傳之資料筆數×100%）。
- (七) 修復系統：指系統異常狀態經修復後，附件四至附件七規格之系統每日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附件二及附件三規格之系統每日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 (八) 系統升級：指將清運機具原裝置之系統功能提升，變更為符合附件七規格。
- (九) 系統移機：指系統自同一事業之清運機具移至另一清運機具。
- (十) 正式核可：指清運機具之系統經審驗機關審驗合格，並取得核可。

二、第二項修正為：清運機具除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報經核准僅清除一般廢棄物者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裝置系統：

- (一) 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經許可之清運機具，及乙級、丙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經許可之槽體式、罐式、罐槽體式、高壓罐槽體式、常壓罐槽體式車體之清運機具。
- (二) 除前款所列以外之乙級、丙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經許可之清運機具。
- (三) 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廢棄物清除設施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
- (四)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之事業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之清運機具。
- (五)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之事業清運其附件

一廢棄物之清運機具。

(六)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管理辦法運送附件一廢棄物之清運機具。

(七) 前二款清運機具附掛之尾車。

第一項清運機具附掛之尾車已裝置系統，該機具頭車位置得免裝置系統。

三、第五項修正為：清運機具應裝置之系統規格如下：

(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系統已裝置完成者，應符合附件二至附件六之任一規格。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以後系統新裝置或重新裝置者，應符合附件七規格。本公告修正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系統新裝置或重新裝置者，應符合附件六或附件七之任一規格。

(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以後系統移機者，應符合附件二至附件七之任一規格。

(四) 載運附件一第三十九項至第五十二項廢棄物之清運機具，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完成裝置。

(五) 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廢棄物清除設施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完成裝置。

(六) 載運附件一第五十三項至第五十九項廢棄物之清運機具，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每月許可量二千公噸以上者，其經許可之清運機具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完成裝置。

(七)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每月許可量超過五百公噸未滿二千公噸者，其經許可之清運機具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完成裝置。

(八)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每月許可量五百公噸以下者，其經許可之清運機具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完成裝置。

四、第六項修正為：清運機具之系統審驗應依審驗機關規定之審驗作業流程辦理。



清運機具之系統審驗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

- (一) 附件四至附件七規格之系統每日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附件二及附件三規格之系統每日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 (二) 審驗機關資料庫所接收之合格資料，其接收衛星數應至少為三顆。
 - (三) 其他經審驗機關認定之合格標準。
- 五、第八項修正為：事業清運機具啟動時，應維持系統正常運作，不得有任意拆裝、切斷電源或故意中斷通訊之情事，並應配合審驗機關作業，進行車行資料傳輸。清運機具之系統為附件二至附件七規格者，於到達產源及處理機構（含再利用機構）時，應刷取申報聯單上之條碼。
- 六、第十項修正為：清運機具之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異常狀態：
- (一) 清運機具為啟動狀態且位於通訊狀況正常環境下，而系統無法傳輸資料者。
 - (二) 附件四至附件七規格之系統最近一週資料回傳率未達百分之九十者，附件二及附件三規格之系統最近一週資料回傳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
 - (三) 系統升級尚未經審驗合格者。
 - (四) 系統失竊者。
 - (五) 清運機具失竊者。
 - (六) 系統移機者。
- 七、第十六項刪除。



署長 李應元